

证券代码：835135

证券简称：启光智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旭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73,0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崔旭明、销售总监郑义刚、财务总监卢少红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文件（公告编号：2025-018）。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73,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9）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0）进行了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73,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聘请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73,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6）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73,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